

的和平的決心。」⑧福特總統已極爲注重越南局勢，則可望將有實際行動來協助越南政府克服當前的困難，以挽救日趨險惡的局勢。

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脫稿

註①本年十月八日中國時報載：「對立形勢的出現與阮文紹的態度」。

②本年十一月五日中國時報載：「越南反貪運動與內閣局部改組」。

③美聯社西貢十月三十一日電。

④⑤合衆國際社西貢十一月一日電。

⑥⑦中央社華盛頓十月五日路透電。

⑧合衆國際社西貢十一月一日電。

# 日本產業界反對修訂獨禁法

劉令與

日本的獨佔禁止法，若按日本法律的全稱，是「私的獨佔的禁止及公正取引（交易）之確保法」，於昭和二十二（一九四七）年四月十四日通過實施。按一九四七年，乃美軍統帥麥克阿瑟統治日本，正雷厲風行，解散日本財閥，分割龐大企業，禁止金融獨佔，股票市場獨立。並爲防止日本財閥復活，形成事業支配之高度集中化，排除一切對於生產、販賣、價格、技術等各種不正當活動，以促進日本經濟的自由公平競爭，能够發揮產業界的創意精神，保障一般消費者的利益。迄今二十七年，中間經過共十次的修正，大致是較麥克阿瑟時期爲寬緩，鼓勵大企業再合併，再走向財閥復活之路。但自去年石油危機，日本物價高漲，一般人對於大商社之經濟威力，感覺日本經濟之獨佔性過強，所以先有衆院質詢各大商社之舉，最近又有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，發表獨佔禁止法的修正草案，其內容有主張過大企業應予分割，而股票的持有應加限制等，引起日本財界和產業界的異常不滿，以爲有害於日本經濟的國際競爭力，勢將陷日本經濟於更大的不利，而且是日本走向統制經濟的先聲。至於價值公佈，更爲違反企業經營秘密原則。而日本通產省亦對公正取引委員會的草案，以爲可能引起經濟混亂，且以高橋公正取引委員長一意孤行，並且紊亂經濟行政系統。而公正取引委員會，亦有其修正經濟法規之正當理由，但此種法學見解，對日本的經濟前途，無論是好是壞，都可能引起很大的影響，故日本財界對之反對甚力。

## 獨禁法修正案的內容

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，在十月十八日所發表的獨佔禁止法修正案，其內

容程序如次：

### 第一：企業分割

一、公正取引委員會，在有獨佔狀態的一定事業範圍上，認爲以其他方法回復自由競爭極其困難時：對於經營者，得命令公司爲分割、營業的一部分轉讓等排除措施。

二、在有下列情形者，即爲獨佔狀態：①一社或二社的市場占有率，有顯著的過高現象。②有實質的壓抑競爭力的事實。③其所經營的事業範圍，顯有妨礙新興同種類事業之發展，及形成極顯著之困難者。

三、命公司的分割、營業的一部分轉讓等排除措施時，應考慮之事項：①資本金：準備金及其他資產狀況。②收支及其他經營狀況。③工場、事業場等的配置。④事業設備。⑤技術上之特質。⑥販賣之方法。⑦資金、原材料取得之能力。⑧國際競爭力等。⑨其他。

四、關於私的獨佔排除措置，得命公司爲分割事宜。

### 第二：原價公表

一、在高度的寡占業種，以同等的價格上昇，對於價格上認爲不能行使競合の場合，對於經營者，可命令其爲原價公表（布）。

二、原價公表的經營者，公正取引委員會規定基準，依之以算定商品原價，並依所定之格式公表之。

三、原價公表之業種或商品，由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之。

### 第三：命令回復價格原狀

一、關於不當的交易限制而提高價格の場合，公正取引委員會，對於經

營者，得命其回復原來價格。

二、回復原狀之命令，認為有回復維持競爭之必要時，得規定六個月以內，為凍結期間。

三、因無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，致商品原價上升時，對於回復原狀之命令，應斟酌之。

四、經營者團體「康特兒」價格提昇，所依據之構成事實，對之應為前條同一之措置。

#### 第四：課徵金

一、公正取引委員會，對於企業團體不當的價格提昇的場合，對於經營者，得命其繳納課徵金。

二、課徵金額，依企業團體的提昇額，以及企業團體在實施期間的銷售量之限度內，斟酌課徵之。

並實行期間，依審議時之對象決定之。

#### 第五：公司的股票保有限制

一、金融業以外事業經營的公司，對於相當大規模之公司，所定之限制

二、所謂相當大規模之公司，凡資本金在百億日元以上，並總資產達二千億以上之公司均屬之。其他並包含股票保有率特高之公司。

三、限制的公司對象，純資產的二分之一，或者資本金即保有國內其他公司的高額股票者。

四、限制的公司對象，關於國內的競爭對象，保有其他公司之股票者，原則應禁止之。

但有相當理由，為公正取引委員會所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限制的公司對象，若為限制其股票所有而為處分時，為處分順利之進行，得定相當之猶豫期間，特別處分擁有大量股份之公司時，得定五年以下之相當期間。

#### 第六：金融機關的股票保有限制

一、經營金融業之公司，對於國內公司股票，持有其股票發行總額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的數額。

二、經營金融業之公司，超過限制所有股票而為處分時，為處分之順利

進行，應適於股票額之範圍，而定相當之猶豫期間。

#### 第七：刑事罰

一、現行罰金額為五十萬日元，最少應提高至五百萬日元。

二、法人之代表者，知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計劃時，未曾為必要之防衛措置，並知其實行違犯行為，又未加以糾正者，得科以罰金之責任罰。

#### 第八：不公正交易方法

一、對於不公正交易方法之措置，對於違反第三條之行為時，得以同一措置方法行之。

二、對使用不公正交易方法者，不適用現行罰則，以新罰則定之。

#### 第九：對既往違反行為之排除措置

違犯行為已成過去，不能適用現行法，命為排除措置時，為防止違犯行為之再發生，得命為必要之排除措置。

## 獨禁法改正反對方面之理由

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、高橋俊英委員長，發表獨占法改正草案後，各界以為乃自昭和二十八年（一九五三）以來，最徹底規模最大的獨禁法修改，大幅強化公取委的權限，並為制止大企業之橫行無忌，不當得利的排除，高度寡占企業弊害的防止，而建立新的自由的公正秩序。但本次獨禁法改正內容，如高度寡占企業的分割規定，對企業團體原狀回復的命令，以及要求原價的公布，課徵金的創設，金融機關以及總合商社各大企業股票保有的限制等，都大為違反日本的自由經濟體制原則，並對今後的日本產業政策有所動搖。所以財界以及產業各界，對於公正取引委員會的修改法案，大都採批判的態度，無論對理論或實施任何方面，都無法加以接受。

在企業分割的理論根據，不外是寡占體制，可以妨害國內的自由競爭，以及獨占市場，造成對消費者的不公平。但若從國際關係着眼，立論之基點又有所不同，例如在貧小的國家，一大公司即在國內形成獨佔資本，但於國際間大企業相比擬，則尚為小巫見大巫，甚且不啻天壤之別者有之。所以西歐之西德、法、英等國，曾三國協力，共同對抗美國航空製造業。日本第一和勸業銀行合併，在日本固為第一大銀行，但在世界性規模銀行中，尚不過

居於第十二位。日本的王子、十條製紙，在日本合力，固可達成日本總銷售量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似乎已成獨占性企業，但與美國、加拿大造紙公司相比擬，則規模又似過小。所以麥克阿瑟為打擊日本的企業競爭力，分割日本各大企業，使之力量衰弱，而日本戰後鼓勵大企業合併，又為加強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措施。至八幡、富士兩鍊鋼廠，合併為新日本製鐵，可為最典型之事例。大企業之製品，即對國內市場而言，對消費者亦有相當利益可述。日本之獨占性企業，計有照像膠片、沙拉油、手錶、摩托車、谷氨酸、啤酒等。以麒麟麥酒為例，市場占有率為百分之六一點四，故於一九四九年，適用過度經濟力集中排除法，分割為大日本麥酒，分割的結果，一方面加強了管理、人事、設備費用，品質依然，但被分割者，雖同品質、同裝備，永不取得大眾信賴，徒增加經濟的消耗與阻滯。至於價格問題，可由政府公定價格。至於強調國內競爭，可能成為國際競爭的犧牲者。徒為外國貨品之開道而已。對於其他如系列企業的支配，販賣方法，廣告宣傳等各種限制手段，為自由體系經濟中，無疑加上了行政指導的桎梏，使政府的行政力，直接加諸各民營企業之上，對自由經濟的危害，可能陷入國家統制經濟的巢窩。

至於要求各大企業的原價公布，因私企業的製造原價，乃企業界的最高機密，神聖而不可侵犯，並在國際貿易戰中，商品機密乃國家最高機密，故原價構成，如何可向公正委公開，若公正委中有左傾思想份子，將日本各項工業製造機密外洩，則日本經濟損失不可勝言。且有化粧品、藥水、化學製品等，其價格和成本相去懸殊，完全無辦法能使原案公布，甚且影響國際同業信譽。並且各種工業技術，除了原本以外，更重要的是技術秘密，這種穩操勝算的鎖鑰，企業界更不肯輕易示人。再現在的企業經營復合化、多元化、一貫化，並非單面的或獨立的生產成本，致計算的方法極其困難，如創造品的利潤和新的技術開發品利潤，可能相當高，而在其在獨佔狀態下的製品，可能出現相當赤字，究竟又以何者為計算標準，又有困難。如日本第一工業製藥，三和肥皂，旭電化為業界三位連合，其盈虧乃互相補充。日本的花王香皂和獅牌油脂，固佔日本市場百分之七十以上，而美國的P·G社亦超過市場佔有率百分之五十，而英國的ユニ・リハ和P·G二家，獨佔市場百分之九十。並且日本的產業體質，尚不能完全與美國與歐洲相提並論，至少相差二三十年到三十年，以美國的企業分割和西德的原價公布，尚不能完全

適用於日本。至於日本獨占性的公司，如啤酒、鋼琴、玻璃板、照像膠卷等，都有經濟主管協議的公定價格，如啤酒不競爭還好，分割競爭，效果反而不如理想。所以公布原價，在日本以此回轉經濟頹勢，真是治絲愈紊罷了。

公司股票的限制，主要目標為對付各大綜合商社，即三菱商事、三井物產、丸紅飯田等。對於資本金、資本總額，均有嚴格的限制。並規定金融機關的保有率與總額限制。以如此的理論背景，若加之於日本各大商社，一定製造日本經濟大混亂，所以日本六大商社的負責人，共同成立獨禁法研究會，與日本經團連採同一立場，提出反對公正取引委員會的意見。因公取委的調查對象，包含中小企業商社在內，共計有五千四百餘家，保有總額賬簿價格，約八千億日元，等於六社本社資本額二·四倍，資本金額之五·七倍，如此的結果，六大商社的股票保有率，非有拍賣出百分之八十以上不可，同時，亦即日本之各大商社勢非全部瓦解不可。因為日本戰後二十五年來，所實施的獎勵大型合併政策，隨着國際的資本自由化，以保持國內企業不受國際資本影響，而達成日本企業獨立化為原則。在日本的行政指導，原本鼓勵各公司間，互相持有股票為原則，以安定各企業間的股份發行。現在日本公取委所採取的限制股份持有政策，可說是對日本歷來所遵行的一貫政策的大轉變，其轉變所可能發生影響，現在固然不可預知，但一般日本財界，全持反對的態度。在各大商社對於新設立會社以及子會社之保有股份超過二分一者，新規定對之有所限制，而公正取引委員會似對於會社的有機機能、評價方面估計錯誤。因為現代多角化的綜合商社組織，要從事各方面的國際貿易活動，以及新技術的開發，如最新的情報開發、海洋開發、都市的開發，石油以及能源開發，都需要龐大資力與多種人才，方有國際的日本各項成就。但日本的六大商社，都是日本系列化的大企業，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三年，共銷售數量為十兆日元至二十一兆日元之鉅，約佔總批發業銷售量百分之十六，上昇至百分之十九點六。交易商品屬多品種，如羊毛、大豆、砂糖、鐵礦石等，共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對日本國民生活影響之大，可想而知。因此商品由原料品輸入，以迄製造品的製造販賣，這一種垂直組織的形成，發揮在國內交易方面極大的威力。由于綜合商社的優越立場，使其他企業蒙受相當大的拘束和壓力，形成強制的利益，以及不公平的交易方法。但對於公取委的觀察判斷，各大商社則期以為不可。三井物產的町田榮

次郎常務理事，以為公取委所採集的資料，僅限於八個月以內，顯然不足採信。至於阻害競爭關係，加強企業支配的結論，又不適宜，因為股份保有的機能面，未曾加以論斷，中小企業的股票也同樣是多方持有，如此可以流通擴大，助長國民經濟發展，有利於交易效率化之多方面發展，股份保有之限制，真可說弊多利少。更進一步說，在股票佔有處分的技術上，也不簡單，如大企業之四十九社，共九千一百七十四億五千萬日元，其中大手商社十一社，其限制股份額為六千四百三十八億元，共占一般事業會社中百分之七十以上。如伊藤忠商事，國內保有股票一千五百三十億元，若除去自己的資本額，應除分一千一百三十億元，若六大商社同時拋售，在國內無人有力承購，若由國外資本承購，則日本之經濟權，等於淪入外人之手。若各大商社互相購買，豈非換湯不換藥，再加對銀行保有亦有限制，更成有拋無售，豈非製造股票市場大混亂。其他對公司法抵觸之處最多，均屬阻礙難行。

再為原狀回復命令，與處分以課徵金制度，反對者以為這是走向統制的步驟，且加重課徵金的處罰，更屬處理國內經濟的不當措施，並以為乃海外所未有的先例。所謂不正當的上升價格，在既往的法律規定，僅為破棄命令而已。日本公取委要效法英國和西德，干涉市場支配力，所管官署濫用行政命令，迫使物價下降，但物價上升的因素，所受到的關連甚多。如日本今年度物價的上漲原因，乃由於國際間中東產油國油價提昇，和美國的食糧上漲的影響，若追究本源，應該責在國際友邦，若強迫大商社下降價格，大商社因無利不加販賣，對國計民生，豈非更加不利。再以行政處罰，強制經濟事項就範，尤其非貽所思。公取委的草案，欲納日本自由經濟，進入統制經濟範疇，對日本經濟前途，是應該審慎處理從事為宜。

至適用刑事罰的強化措置，更加强日本統制經濟意味，反對聲浪之強大，更不言而喻了。

## 其他各界的不同意見

首先對公取委持不同意見的政府官員，是通產大臣中曾根康弘，中曾根批判公取委所擬定之獨禁法修正草案，如原價公開、價格引下命令等，都足以引致日本經濟陷於混亂。並且日本公取委五人委員會組成，而本屆的獨禁

法修正案，實際乃高橋俊英委員長一人的大手筆，其他委員都袖手旁觀，而且時有異議。所以並不足以代公正取引委員會。再中曾根又表示，以為對企業界的行政監督，應該屬於通產大臣，不應該屬於公正取引委員會，因西德的監督官廳乃經濟部門最高長官。所以公取委並無行政監督權。這是日本經濟負責大臣，正式對公取委作法不滿的表示。

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會長土光敏夫，日本產業政策委員會委員長鈴木治雄昭和電工社長，與財界共同協議，獨禁政策乃真正經濟政策之一環，公取委乃行政官廳之一環，應受內閣之指揮監督，同時經濟團體對公取委的修正案，亦同樣採批判態度，以為獨禁政策和經濟政策合而為一，且公取委大加擴充本身權限。日本憲法規定，行政權屬於內閣，公取委之人事權，屬於內閣隸屬管轄，故獨禁法之監督指揮，應屬於內閣之職權，而獨禁第二十八條，規定為公正取引委員會和委員獨立行使其職權，顯然和憲法有所抵觸。因此，日本經濟團體希望獨禁法改正之際，為使獨佔政策和經濟政策，其他產業政策統一起見，獨佔政策不過經濟政策之一環，公取委之權限、責任，應屬於內閣隸屬之指揮監督，不應使公取委自我權力擴張，危害日本經濟發展，此可謂日本財界一致的意見。

日本證券界，也一致反對獨禁法改革草案，現在全部以抵抗的心情，以為會社和金融機關的持有股票限制，若各大企業保有股票一旦湧入股票市場，勢將導致日本股票市場大混亂。日本個人持有股票比率較低，大部份為法人持有，法人股票強制放出，對現在日本股票跌價的時機，將更形成紊亂而不可收拾之局。據日興徵信中心調查，僅東證第一部金融機關保有股票，有放出必要的有二十六億五千萬股，加事業會社五十一億股票以上，每股平均以二百三十元計，共須一兆七千七百億日元之鉅，若以五年期間計算，再加通常的增資股份，每年平均增加三千億元的證券市價負擔。至於法人股票持有，希望移轉為個人所有，更是不可能的臆想，因為股票百分之二的利得，個人貯金是不可能吸收得到的，況且股票尚有多種稅制，更使個人資本無興趣了。並且要分散於若干個人，其情況愈加不可想像，結果徒給外國資本製造機會而已。

再為自民黨對獨禁法修正案的態度，更為決定其能否通過實施的重要關鍵。田中角榮遣派海外獨禁法調查會，以倉成正為座長，歸國後，屢次一

懇談會，但大致上，自民黨內部，現採冷靜的觀察態度。而原大藏次官鳩山威一郎，曾表示獨禁法改正，是經濟上大問題，有長期熟慮的必要。改正問題起於去年的狂亂物價，而獨禁法改正，是否而為物價高漲之特效藥，恐怕無法加以斷定。再獨禁法修正案，本屆國會亦無加以提出的可能，因前總理官房長官二階堂進，曾經予以公開聲明。但自民黨內部已有部份贊成態度，以為獨禁法改正必須實施，但在審議中應加周詳研討。而日本在野黨，當然持贊成論，並主張進一步澈底改革，而迅速的本屆國會通過實施。故估計將來獨禁法修正案提出之時，必將成為自民黨與在野黨的一大對決法案，激烈的爭論，勢所難免。

## 公取會及贊成論的見解

公取委委員長高橋俊英，是主張堅決的修改論者，以為自由主義經濟的典型，是不同意獨佔企業的。因為獨佔企業，可妨礙國民經濟發展。基於如此認識，故必須有獨佔禁止法。至企業的分割，要看對競爭實質壓抑的情況而定，美國現在審議的企業分割法案，通過者不過百分之十五，必須經過審慎的考量，也決非任意加以適用，而輕率從事的。原價的公布，一方面為高度寡佔企業，同時有提昇價格的場合，公取委可以要求企業界提出原價，但公取委並不將原價對外公布，若謠報價格，則屬於刑事罰則的範圍。至於原狀回復命令，政府介入價格政策，行政權的擴大與強大，固為既往所未有，但既為法律所禁止，即非越權行為。有不少情況下，可以令回復原來的價格，在發動的時節，可以扣押帳簿，調查證據。北歐先進諸國，價格的行政介入，乃屬普通事件，執行價格公表，原狀回復的方法，並非機械的處理，要加靈活的運用，必須有明確的證據，加以迅速的審理，又特別注意價格的特點，使達成不枉不縱的效果。至於金融機關限制保有股份問題，在日本不過第一至第三上位的金融機關，在貸款的方佔絕對優勢，並持有大量股票，使日本企業有高度借金依存度，這也是對日本金融業必須加以量的限制的原因。一般企業的股票保有有限制，因為也有相當的條件的限制，必須資本金百億以上，總資金二千億以上，不過日本最大的總合商社方有此條件，且六大商社七、八年來，資本金增加六倍，因此更有限制的必要。這是公取委高橋俊英說明日本必須修改獨禁法之理由。

日本產業界反對修訂獨禁法

另有日本學者的見解，以為獨佔禁止法，乃經濟秩序的基本法，屬於經濟憲法的性質，並對於獨禁法的強化，為最近世界的大勢所趨，以為強化獨禁法的意義甚大，是維持競爭的理論，和促進自由經濟體系，所不可缺少之排除措施，亦大有人在。亦學理之必有贊否兩論之必然情況，所為真理愈辯而愈明者也。

## 結論

日本自去年經濟不景氣以來，經濟情況一直在通產省的監督指導下，行使行政管理方式。但日本的對外政策的大原則，是鼓勵大企業的海外發展，二十九年來，一貫的是實施企業合併政策，以及企業系列化。但此次的獨佔法的修正草案，可以說是政策方面大轉變。將企業合併，一變而為企業分割，將金融機關的保有股票的金融證券合一原則，變為金融與證券分家，對海外貿易的大商社制度，即系列系統的三井物產、三菱商事、住友商事、丸紅飯田、伊藤忠商事、日商岩井等大世界性企業，命令將所持之數千億股票，一律放出分散，並且可使物價回復原狀，且除行政指導外，更加以經濟方面的刑事罰，對日本經濟界真可說的絕大事件。當然如此法案之修訂，贊成者固然有，而反對者更多。但此謂世界經濟思想之大轉變，則應無疑義，因純粹之自由經濟思想，在當前諸國，已經絕無僅有。各國對國內經濟，多少都使用統轄誘導方式，日本獨禁法之修改，不過變本加厲而已。主要課題是國內加強經濟統制，即足抑制物價高漲乎？通貨膨脹乎？物資不足乎？工資上揚乎？顯然無此等效力。共產集團行絕對統制經濟而民窮財盡，印度效尤而進步遲緩，英國略用而國力不競。日本戰後政策，因獎勵自由發展而突飛猛晉，現又反其道而行之，準備蹈大英帝國之覆轍，況日本內無資源，再加企業分割，又使外無競爭力，真不知日本將何以立國，不使用國家有機論，而誤入階級分化論，運用一不當，而國家衰敗隨之。贊成者固曰，此乃自由經濟體制之經濟分權化，而孰知此乃非民主政治之行政經濟一元化否？行政可誘導經濟，而不得干預經濟，干預可造成萎縮，且今日之經濟分權，應以世界規模為考量對象，均拘國內之度量長短，其識小，其見狹，恐不免有閉門造車之譏。